

##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时庆、洪美云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，2020年9月8日，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0）京0116民初2610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由于公司资金支付困难等原因，未在约定时间支付货款。该案件已由原告申请强制执行程序，执行案号分别为（2020）京0116执2228号、（2020）京0116执2609号。本公司于2021年4月支付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万元，2022年3月，北京博奥德已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由于公司相关当事人及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涉及诉讼信息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。在发现上述事项后，主办券商与公司进行及时沟通和整改。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

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

